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 936 /2023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一被告人 A.

地址：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2826-6888 Fax: 3406-2326

第二被告人 B.

地址：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2878-8196 Fax: 2878 8197

第三被告人 C.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Tel: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林哲民 所作誓章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誓詞如下：

1. 本原告人已於 2023. 6. 20 日親自向第一被告人 A. 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送達 HCA 936/2023 令狀及 針對中銀 等三被告人的三类申索陳述書共 177 頁，也包括本案 索賠訟因 152 頁的 索償附件 1.- 62.！因此也在附件 1. 可見的本派送認收書上有其蓋章認收；
2. 本原告人也於 2023. 6. 20 日親自前往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向第二被告人 B. 的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派送 HCA 936/2023 令狀及三被告人的三类申索陳述書等關聯存檔文件共 177 頁，也包括本案 索賠訟因 152 頁的 索償附件 1.- 62.，但遺憾的是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就拒絕叫下屬在附件 2a. 可見本派送認收書上蓋章認收，因此在附件 2b. 可見的於 2023. 6. 22 日就要去信余偉文總裁及事先傳真關鍵文件共 27 頁，也在附件 2c.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 6. 23 日依據 Cap 4A O.10 r.1.(2)(a)規則以掛號郵遞方式將令狀及針對三被告人的三类申索陳述書等關聯存檔文件共 177 頁寄出派送；
3. 由於第三被告人 C. 的地址已變更，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 6. 20 日親自前往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送達 HCA 936/2023 令狀及 針對稅務局長等三被告人的三类申索陳述書共 177 頁，也包括本案的索賠訟因 152 頁的 索償附件 1.- 62.！因此也在附件 3. 可見的在本派送認收書上有稅務局的蓋章認收；

本人林哲民，謹此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 宣誓地點：證實確在高等法院宣誓

~~2023 年 7 月 24 日~~ ✓

此項確認/宣誓\*是於

24 JUL 2023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袁薊蓮

✓ 監誓員 司法機構監督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誓章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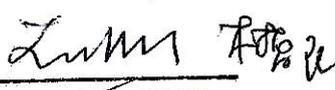
有關由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的蓋章令狀及針對貴中銀等被告人的三类申索陳述書!  
也包括本案 索賠訟因 152 頁的索償附件 1.- 62., 敬請簽收!

謹此!

2023 年 6 月 20 日

起訴人: D188015(3)

林哲民 

這份文件是宣誓者/確認者 

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確認時:

其誓章/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Exhibit 1-3 共 15 頁

司法機構監誓員: 

中國銀行(香港)

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2826-6888 Fax: 3406-2326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RECEIVED  
CONTENTS NOT RECORDED

2023 JUN 20 A 9 33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GENERAL SERVICES DIVISION  
10/F, 100, QUEEN'S TOWER

## 附件 2a.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有關由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的蓋章令狀及針對貴金管局專員等被告人的三类申索陳述書！

也包括本案 索賠訟因 152 頁的索償附件 1.- 62.，敬請簽收！

謹此！

2023 年 6 月 20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金管局專員

地址：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 2878-8196 Fax: 2878 8197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 附件 2b.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6147-7033 Tel: 65-6353-3647 Fax: 852-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http://www.ycec.sg) [www.ycec.pk](http://www.ycec.pk)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izm@ycec.sg](mailto:izm@ycec.sg) [izm@ycec.net](mailto:izm@ycec.net) or [izm@ycec.pk](mailto:izm@ycec.pk)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  
**余偉文**總裁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8196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的投訴檔號 : 19-02210 & 19-02419.

由於上述投訴檔案的處理後果反向, 本人因此要於 2023.6.19 日在高院正式起訴已立案為 HCA 936 / 2023, 也在 2023.6.20 日 am10:28 到達國際金融中心 2 期向被告人 B. 的**余偉文**總裁你派送由高等法院登記處見證列表的**蓋章起訴令狀**、**申索陳述書**及**書證文件目錄**共 177 頁!

但由**余偉文**總裁你只會指派貴局接待處的**林小姐**扮傻婆只在貴局的封包紙袋自我**蓋章**再要求本人將 177 頁法庭文件插入自用再詐稱有認收, 但就一再拒絕也在背頁可見本人的派送認收書上**蓋章**認收浪費本近**兩鐘頭**時間, 簡直已令**余偉文**總裁你的人格道義尊榮盡失!

也因此, 現只好事先傳真 **起訴狀目錄** 之首 20 頁及由登記處提供最後 173-177 頁之『表格 14』填寫指引之『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也包括本傳訊令狀之存檔記錄板本合共 25 頁!

而被告人 B. 的**余偉文**總裁你已拒絕認收 152 頁的**書證文件目錄**之 1-62. 的序列文件均在 [www.ycec.sg/HK/ird.htm](http://www.ycec.sg/HK/ird.htm) 可逐一下載, 或也可上高等法院登記處查閱列印, 且**余偉文**總裁你可認收之時也可來電由本人再派送也不是問題! 📧

也就如上的事實已不可否認, 因此被告人 B. 的**余偉文**總裁你也非按時限答辯不可!

否則本原告人就有權向登記處登錄你敗訴的判決, 此信也將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見證是非, 切莫再以為不認收就可免罪可判! 也即再不認簽由登記處**蓋章**的**起訴**文件, **余偉文**總裁你蔑視法庭等罪也將成立, 且這也是最後警告! 📧

因此, 閣下也該在背頁可見本人的派送認收書上**蓋章**再傳真到 3007-8352 給本人, 否則你的訴訟費賠償將加倍! 📧

如有查詢可來電 Tel : 6147-7033 或 Fax: 3007-8352 告知!

本信包括如上的文件傳真共 27 頁, 稍後可從 [www.ycec.sg/HK/230622.pdf](http://www.ycec.sg/HK/230622.pdf) 或轉 net 下載!  
請此!

2023 年 6 月 22 日

HCA 936 / 2023  
起訴人 : D188015(3)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izm@ycec.sg	28788197	6/22/2023 11:58:18 AM	24:3	27
izm@ycec.sg	25093990	6/22/2023 12:33:21 PM	18:20	22

## 附件 2c.

### 掛號 郵遞 單據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七姊妹郵政局  
Tsat Tsz Mui Post Office

收據編號 Receipt No.: TTM-230623-0000053  
(非作郵件追蹤之用 / Not for mail tracking)



日期 / 時間: 23-06-2023 10:54

Date / Time

掛號郵件 Registered Mail

郵件 編號	目的 地	投寄 方式	類別	重量 公斤	掛號 費用	全數 應付
Item No.	DES	CAT	TYPE	WGT	FEE	Postage
RA713508966HK	HK	L	E	0.974	\$15.5	\$30.0
郵件總額 Item Total						\$45.5
郵件總數 / Total Number of Items:						1
實付金額 Net Amount						\$45.5

銷售 Sales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Item	Qty	Unit Price	Sub Total
郵用軟墊信封05 Padded Env. 05	1	\$11.0	\$11.0

---

總額 Total	\$56.5
現金 Cash	\$100.0
現金找續 Cash Change	\$43.5

---

寄件資料 Posting Information

RA713508966HK

總管專員 余偉文總裁  
地址: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2878-8196 Fax: 2878 8197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附件 3.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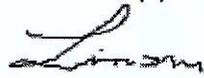
有關由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的盖章令狀及針對貴稅務局局長等被告人的三类申索陳述書!

也包括本案 索賠訟因 152 頁的索償附件 1.- 62., 敬請簽收!

謹此!

2023 年 6 月 20 日

起訴人: D188015(3)

林哲民 



稅務局局長

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 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 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先生

存案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 2826-6888 Fax: 3406-2326

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 2878-8196 Fax: 2878 8197

第三被告人 C. 地址已更正：

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